

龙陵县安监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情况
- (三) 重点工作概述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一) 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一) 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 (二) 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一) 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 (二) 与中央配套事项
- (三)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八、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九、其他公开信息

- (一) 专业名词解释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三公”经费情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陵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12〕137号)精神，龙陵县安监局履行下列工作职能：

(一)负责组织起草安全生产地方性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提出年度工作任务，分解下达年度工作目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二)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指标控制情况，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三)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四)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及监督检查;负责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负责依法监督管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申领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卫生培训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建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职业卫生检查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负责汇总、分析职业健康监护等信息;向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六)负责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七)负责组织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牵头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案件的调查处理和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协助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八)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综合管理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安全生产执法统计与分析工作。

(九)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的情况。

(十)负责煤矿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煤炭企业安全标准化、相关科技发展工作,负责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矿井,对煤矿建设项目提出意见,指导监督煤矿安全基础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和瓦斯治理工作,负责煤矿安全标准化矿井等级认定相关工作,参与煤矿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煤矿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审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十一)负责监督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培训取证工作,以及除《特种设备监察条例》规定以外的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取证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有关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十二)指导协调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生产评价工作,负责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推荐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承担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五)承办龙陵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龙陵县安监局设立：办公室、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法制宣传教育股、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6 个机构。

（三）重点工作概述

县安监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安全生产的工作部门，还承担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管全县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15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15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车辆编制 2 辆，实有车辆 2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245.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5.46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45.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5.4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5.46 万元（本级财力 245.46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工资福利支出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45.46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245.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4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0.78 万元。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245.4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213.46 万元。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工资 54.31 万元、津贴补贴 88.48 万元、基绩效工资 36 万元、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8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万元。用于办公费 1.04 万元，印刷费 0.1 万元，印刷费 0.02 万元，电费 0.4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维修

(护)费 0.50 万元，会议费 0.50 万元，培训费 0.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0 万元，劳务费 2.68 万元，工会经费 2.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10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 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年初预算不涉及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二) 与中央配套事项

2018 年本部门年初预算不涉及中央配套事项。

(三)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2018 年本部门年初预算不涉及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2018 年部门预算基本收入支出为 245.46 万元，较上年 178.42 万元增加 67.04 万元。

(二) 基本收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1.人员工资的正常增长； 2 人员工资增长导致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增长。

八、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 年项目支出为 0，较上年 29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为：财政经费紧张，控制经费支出，核减项目经费。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金额为32万元:用于办公费1.04万元,印刷费0.1万元,手续费0.02万元,电费0.4万元,差旅费1.0万元,维修(护)费0.50万元,会议费0.50万元,培训费0.30万元,公务接待费4.50万元,劳务费2.68万元,工会经费2.8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1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8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8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三公”经费情况

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增强行政成本意识,努力提高执行力。简化公务接待,严格控制宴请、接待规模和规格,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公务消费严格按照县政府要求接待。

县安监局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5万元,其中,安排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4.5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与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9.5万元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2018 年龙陵县安监局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为 5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2018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4.5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 4.5 万元持平。

附件：龙陵县安监局 2018 年预算公开表